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利明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12日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出席会议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召开之前积极详细的了解了整个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召开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19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做出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12日任职期间共参加5次董事会会议。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田利明	独立董事	0	3	2	0	否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 年 2 月 14 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9 年 3 月 13 日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9 年 8 月 19 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 2019 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并提出有关建议和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

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关注中小股东诉求、维护投资者权益。对公司章程修订、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并永久补流、公司换届选举董事等有关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积极发表专业意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与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有效性。2019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规范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了投资者能够及时的、有效的获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法律法规，加深对股东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理解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提高了自身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人的联系方式：rxtlm@china.com

独立董事：_____

田利明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